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修訂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及《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管理制度》  
選舉李慧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021年度陳共炎先生、陳靜女士及屈艷萍女士的薪酬清算方案  
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M1919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8頁至第10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3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2月2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附錄一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I-1
附錄二 建議修訂《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管理制度》.....	II-1
附錄三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II-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的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881)，且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81)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M1919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若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亮先生(董事長)

王晟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西營街8號院1號樓

7至18層101

**非執行董事：**

楊體軍先生

劉昶女士

劉志紅先生

江月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中先生

王珍軍先生

劉淳女士

羅卓堅先生

敬啟者：

**修訂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及《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管理制度》**

**選舉李慧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021年度陳共炎先生、陳靜女士及屈艷萍女士的薪酬清算方案**

**修訂公司章程**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 閣下出席將於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M1919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 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1)修訂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2)修訂本公司《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管理制度》，(3)選舉李慧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4) 2021年度陳共炎先生、陳靜女士及屈艷萍女士的薪酬清算方案，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5)修訂公司章程。

#### 1. 修訂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2022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關於募集資金管理與使用的相關制度，現擬對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進行修訂，具體修訂內容詳見本通函附錄一。

#### 2. 修訂本公司《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管理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有關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管理制度，現擬對本公司《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管理制度》進行修訂，具體修訂內容詳見本通函附錄二。

#### 3. 選舉李慧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於2022年12月29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李慧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現將該議案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李慧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慧，女，1969年5月出生，註冊會計師，1991年6月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中央財經大學)國民經濟管理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3年1月獲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程碩士學位。1991年7月至1998年12月，歷任中國船舶工業總公司審計局幹部、助理會計師、審計師；1998年12月至2008年7月，歷任國防科工委財務司主任科員、副

---

## 董事會函件

---

處長、正處級調研員；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歷任國防科工局財務與審計司處長；2010年3月至今，歷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高級經理、組長、董事總經理，其中於2011年9月至2017年3月間，兼任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監事。

李慧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函，其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直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李慧女士將不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慧女士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李慧女士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李慧女士之選舉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 4. 2021年度陳共炎先生、陳靜女士及屈艷萍女士的薪酬清算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原董事長陳共炎先生、原監事會主席陳靜女士及現任監事會主席屈艷萍女士的薪酬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根據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並基於對相關董事及監事的考核結果，2021年度陳共炎先生、陳靜女士及屈艷萍女士的薪酬情況如下：

- (1) 原董事長陳共炎先生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3,815,416元(稅前)。
- (2) 原監事會主席陳靜女士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3,628,632元(稅前)。
- (3) 現任監事會主席屈艷萍女士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451,452元(稅前)。

現將該等薪酬清算方案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5.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已於近期收到中國證監會關於本公司新業務資格的批覆（證監許可[2022]2170號和證監許可[2022]2941號）。中國證監會核准本公司上市證券做市交易業務資格和股票期權做市業務資格。根據該等批覆，本公司擬在其經營範圍中增加「上市證券做市交易」和「股票期權做市」，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中的有關條款。

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並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或其他人士具體辦理經營範圍變更、工商登記及換發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等相關事宜。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 臨時股東大會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3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動議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亮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謹啟

2023年2月20日

##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M1919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2.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管理制度》；
3.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慧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4.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陳共炎先生、陳靜女士及屈艷萍女士的薪酬清算方案：
  - 4.01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陳共炎先生的薪酬清算方案；
  - 4.02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陳靜女士的薪酬清算方案；
  - 4.03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屈艷萍女士的薪酬清算方案；及

####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亮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2023年2月20日

##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chinastock.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3月9日上午10時正)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3年3月6日(星期一)至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3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至於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5.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6.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a) 法人股東之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委任代表表格；及
  - (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委任代表表格。
7.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8.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

電話：86 (10) 8092 9800

傳真：86 (10) 8092 6725

---

##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亮先生(董事長)及王晟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楊體軍先生、劉昶女士、劉志紅先生及江月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劉淳女士及羅卓堅先生。

《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建議修訂內容載列如下：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 為規範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關於進一步規範上市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辦法。</p> <p>本辦法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公開發行A股股票(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後發行新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或其他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允許採用的公開方式向境內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以及上市後非公開發行股票向境內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p>	<p>第一條 為規範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u>《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2022年修訂)》</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u>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辦法。</p> <p><u>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發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u></p> <p><u>本辦法所稱超募資金是指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u></p>

<p>第二條 募集資金限定用於公司對外披露的募集資金投向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審批的募集資金項目，董事會應當制定詳細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做到資金使用規範、公開、透明。</p>	<p><u>第三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其他公開發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改變招股說明書或者其他公開發行募集文件所列資金用途的，必須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u></p>
<p>第三條 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應及時辦理驗資手續，由具有證券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驗資報告，並應及時按照招股說明書、募集說明書等信息披露文件所承諾的資金使用計劃，開展募集資金的使用工作。</p>	<p>第四條 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應及時辦理驗資手續，由符合《證券法》要求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驗資報告。</p>
<p>第四條 董事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披露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p> <p>公司須按照招股說明書、募集說明書等信息披露文件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及進度使用。非經股東大會依法作出決議或授權及經相關的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如必要)，不得改變公司公告的募集資金使用用途。</p> <p>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通過公司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公司應當確保該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業遵守本辦法。</p>	<p>第五條 董事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披露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p> <p><u>第六條 公司應當審慎使用募集資金，保證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發行申請文件的承諾相一致，不得隨意改變募集資金的投向。</u></p> <p><u>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應當及時公告。</u></p> <p>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通過公司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公司應當確保該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業遵守本辦法。</p>

<p>第五條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切實履行職責，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監督，保證信息披露的真實性。</p>	<p>二</p>
<p>第六條 公司募集資金數額和使用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募集資金數額和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經營規模、財務狀況、技術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適應；</p> <p>(二) 募集資金必須存放於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p>	<p>第七條 公司募集資金數額和使用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募集資金數額和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經營規模、財務狀況、技術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適應；</p> <p>(二) 募集資金必須存放於公司董事會決定的<u>專用賬戶</u>(以下簡稱「<u>專戶</u>」)。</p>
<p><b>第二章 募集資金的存放</b></p>	<p><b>第二章 募集資金的存放</b></p>
<p>第八條 公司設立募集資金專用賬戶事宜由董事會批准，並在公司申請募集資金時，將該賬戶的設立情況及材料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募集資金專用賬戶數量不得超過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個數。</p>	<p>第九條 <u>公司應當審慎選擇商業銀行並開設募集資金專戶，募集資金必須存放於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戶集中管理，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應當分別設置募集資金專戶。超募資金也應當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u></p>

第九條 公司應在募集資金存放銀行開立募集資金存款專用賬戶，並與開戶銀行、擔任公司發行股票或可轉換債券的保薦人(以下簡稱「保薦人」)簽訂募集資金專用賬戶存儲和管理協議。該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用賬戶；
- (二) 存管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用賬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公司保薦人；
- (三) 公司1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保薦人；
- (四) 保薦人可以隨時到存管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用賬戶資料；
- (五) 公司、存管銀行、保薦人的違約責任。

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第十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1個月內與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並及時公告。該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
- (二) 募集資金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項目、存放金額；
- (三) 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公司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 (四) 公司1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 (五)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



公司認為募集資金數額較大，結合投資項目的信貸安排，確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銀行開設專用賬戶的，在堅持集中存放，便於監督原則下，經董事會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銀行開立專用賬戶，但同一投資項目的資金須在同一專用賬戶存儲。

(六)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督導職責、商業銀行的告知及配合職責、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和商業銀行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管方式；

(七)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違約責任；

(八) 商業銀行3次未及時向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對賬單，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

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及時公告。

第三章 募集資金的使用及風險控制	第三章 募集資金的使用及風險控制
<p>第十一條 募集資金需嚴格按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使用，董事會應對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進行監控，確保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按照規定的計劃進度實施。</p>	<p><u>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進行充分論證，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u></p>
<p>第十二條 募集資金的使用不得有以下行為：</p> <p>(一) 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p> <p>(二) 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佔用或挪用，為關聯人利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p>	<p><u>第十三條 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u>募集資金的使用不得有以下行為：</p> <p>(一) 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p> <p>(二) <u>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u></p> <p>(三) <u>違反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u></p>

<p>第十三條 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的，公司應當及時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p>	<p>二</p>
<p>第十七條 投資項目應按董事會承諾的計劃進度實施，執行部門要細化具體工作進度，保證各項工作按計劃進度完成，並應定期向審計部門提供工作進度報告。確因不可預見或無法預知的客觀因素影響，項目無法按承諾的計劃、進度完成的，公司必須對實際情況公開披露，並詳細說明原因。</p>	<p>第十七條 投資項目應按董事會承諾的計劃進度實施，執行部門要細化具體工作進度，保證各項工作按計劃進度完成，並應定期向審計部門提供工作進度報告。</p>
<p>第十八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應與公司招股說明書、募集說明書等信息披露文件承諾的項目一致，原則上不應變更。對確因市場變化需要改變募集資金投向的，應經董事會審議，公開披露實際情況，詳細說明原因，並依照法定程序報股東大會審批。</p>	<p>二</p>

<p>第二十條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收購對公司具有實際控制權的個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關聯人的資產或股權的，應當遵循以下規定：</p> <p>(一) 該收購原則上應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或減少收購後的持續關聯交易，或有利於公司拓展新的業務，應當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能夠切實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利益；</p> <p>(二) 公司應當披露與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進行交易的原因、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關聯交易對公司的影響以及相關問題的解決措施；</p> <p>(三)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關於關聯交易決策、披露的有關規定；</p> <p>(四)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關制度關於關聯交易決策、披露的有關規定。</p>	=
--	---

<p>第二十一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由總經理(總裁)負責組織實施。</p> <p>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由公司審計部門進行日常監督。審計部門每半年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一次專項審計，並及時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送審計結果，同時抄送監事會和總經理(總裁)。</p> <p>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或審計部門沒有按前款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審計委員會的報告後兩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公告內容包括募集資金管理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p>	<p>第十九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由總經理(總裁)負責組織實施。</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財務部門負責資金的調度和安排，對涉及募集資金運用的活動應當建立有關會計記錄和賬簿。</p>	<p>=</p>
<p>第二十三條 在確保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進度的前提下，募集資金可以在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範性文件許可的範圍內，用於不超過6個月的短期投資。</p>	<p>=</p>

<p>第二十四條 若因國家有關政策、市場環境、相關技術及合作方情形等因素發生重大變化，出現需要終止項目實施、投資超預算、進度延期等情況，有關部門應及時向總經理(總裁)、董事會報告。項目終止實施、投資超過預算、延期6個月以上的項目，董事會應向股東大會報告，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終止實施或增加投資。</p>	<p>二</p>
<p>第二十五條 如已在公司發行申請文件中披露擬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且預先投入金額確定的，應當經會計師事務所專項審計、保薦人發表意見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董事會應當在完成置換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p> <p>除前款規定外，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的，應當參照本辦法有關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規定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p> <p>對暫時未使用的募集資金，資金使用部門和風險管理部門應根據公司有關風險管理的規定嚴格控制資產風險，保證募集資金使用的安全。</p>	<p><u>第二十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應當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u></p> <p><u>第二十一條 對暫時未使用的募集資金，資金使用部門和風險管理部門應根據公司有關風險管理的規定嚴格控制資產風險，保證募集資金使用的安全。</u></p>

-	<p><u>第二十二條 公司可以對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產品的期限不得長於內部決議授權使用期限，且不得超過12個月。前述投資產品到期資金按期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公告後，公司才可在授權的期限和額度內再次開展現金管理。</u></p> <p><u>投資的產品應當符合以下條件：</u></p> <p><u>(一) 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產品；</u></p> <p><u>(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及時公告。</u></p>
---	---

-	<p><u>第二十三條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下列內容：</u></p> <p><u>(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u></p> <p><u>(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u></p> <p><u>(三) 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u></p> <p><u>(四) 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u></p> <p><u>(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u></p> <p><u>公司應當在出現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重大風險情形時，及時對外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u></p>
---	--



<p>第二十六條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符合以下要求：</p> <p>(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p> <p>(二)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金額不得超過募集資金淨額的50%；</p> <p>(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6個月；</p> <p>(四)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p> <p>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意見，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超過該次募集資金金額10%以上的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時，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p> <p>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用賬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符合以下要求：</p> <p>(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p> <p>(二) <u>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u></p> <p>(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u>12</u>個月；</p> <p>(四)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u>(如適用)</u>。</p> <p>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p>
---	--

第二十八條 單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由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萬元或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公司單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本辦法關於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達到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由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0%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由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

第二十六條 單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由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萬元或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公司單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本辦法關於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第二十七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全部完成後，公司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元或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達到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u>還</u>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b>500萬</b>或者低於募集資金淨額<b>5%</b>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由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元或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p>
<p>—</p>	<p><u>第二十八條</u>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並比照適用本辦法關於變更募集資金的相關規定，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p>	<p><u>第二十九條</u> 公司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但每<b>12</b>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b>30%</b>，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b>12</b>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p>

	<p><u>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下列內容：</u></p> <p><u>(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及投資計劃等；</u></p> <p><u>(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u></p> <p><u>(三)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必要性和詳細計劃；</u></p> <p><u>(四) 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u></p> <p><u>(五)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對公司的影響；</u></p> <p><u>(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u></p>
--	---

-	<p><u>第三十條 募投項目超過原定完成期限尚未完成，並擬延期繼續實施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體原因，說明募集資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賬情況、是否存在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預計完成的時間、保障延期後按期完成的相關措施等，並就募投項目延期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u></p>
-	<p><u>第三十一條 公司將募集資金用作以下事項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以及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u></p> <p><u>(一) 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u></p> <p><u>(二)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u></p> <p><u>(三)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u></p> <p><u>(四)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u></p> <p><u>(五) 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u></p> <p><u>公司變更募集資金用途，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p>

	<p><u>相關事項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等的，還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u></p>
<p><b>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變更</b></p>	<p><b>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變更</b></p>
<p>第二十九條 募集資金使用原則上應按招股說明書、募集說明書等信息披露文件規定的方案實施，確有特殊原因需要變更的，項目負責單位應向總經理(總裁)提交變更理由和變更方案，經總經理(總裁)確認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期收益等進行檢查，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p> <p>(一)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p> <p>(二)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的；</p> <p>(三) 超過前次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p> <p>(四) 其他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異常的情形。</p>	<p>第三十二條 募集資金使用原則上應按招股說明書、募集說明書等信息披露文件規定的方案實施，確有特殊原因需要變更的，項目負責單位應向總經理(總裁)提交變更理由和變更方案，經總經理(總裁)確認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期收益等<u>重新進行論證</u>，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u>需要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應當同時披露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u>：</p> <p>(一)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p> <p>(二)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的；</p> <p>(三) 超過前次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p> <p>(四)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u>其他異常情形</u>的。</p>

<p>第三十條 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情況與公司在招股說明書、募集說明書等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承諾相比，出現以下變化的，視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p> <p>(一) 放棄或增加募集資金項目；</p> <p>(二)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投資金額出現重大差異；</p> <p>(三) 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況。</p>	<p><u>第三十三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視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公告，並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u></p> <p><u>(一) 取消或者終止原募集資金項目，實施新項目；</u></p> <p><u>(二)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u></p> <p><u>(三)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u></p> <p><u>(四) 認定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其他情形。</u></p> <p><u>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在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之間進行變更，或者僅涉及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不視為對募集資金用途的變更，可免於履行股東大會程序，但仍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及時公告變更實施主體或地點的原因及保薦人意見。</u></p>
<p>第三十一條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應符合公司發展戰略和國家投資方向。項目責任單位在提出變更方案前，應當對新項目作充分的調查研究和分析論證。</p>	<p>二</p>

<p>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作出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變更決議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辦理必需的審批手續後方可實施。未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任何單位均不得擅自變更募集資金投向。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方案時，應當向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p>	<p>二</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擬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p> <p>(一) 原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p> <p>(二) 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p> <p>(三) 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資計劃；</p> <p>(四) 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p> <p>(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對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意見；</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擬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u>及時</u>公告以下內容：</p> <p>(一) 原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p> <p>(二) 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p> <p>(三) 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資計劃；</p> <p>(四) 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p> <p>(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對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意見；</p>



<p>(六)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p> <p>(七) 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予以披露。</p>	<p>(六)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p> <p>(七) 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予以披露。</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擬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p> <p>(一) 對外轉讓或置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具體原因；</p> <p>(二) 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p> <p>(三) 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投資進展及實現效益情況；</p> <p>(四) 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p> <p>(五) 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擬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u>及時</u>公告以下內容：</p> <p>(一) 對外轉讓或置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具體原因；</p> <p>(二) 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p> <p>(三) 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u>完工程度</u>及實現效益情況；</p> <p>(四) 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p> <p>(五) 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p>

<p>(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對轉讓或置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意見；</p> <p>(七) 轉讓或置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p> <p>(八) 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同時，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的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p>	<p>(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對轉讓或置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意見；</p> <p>(七) 轉讓或置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p> <p>(八) 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	<p><u>第三十八條 變更後的募投項目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u></p> <p><u>公司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u></p>
<p><b>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監督</b></p>	<p><b>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監督</b></p>
<p>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監事會應加強對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情況的檢查監督，確保資金投向符合招股說明書、募集說明書承諾或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包括檢查項目進度、使用效果、信息披露等。</p>	<p><u>第三十九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u></p>

-	<p><u>第四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u></p> <p><u>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u></p> <p><u>《募集資金專項報告》應當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u></p> <p><u>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在監管部門指定網站披露。</u></p>
---	---

<p>第三十八條 在募集資金使用期間，公司應加強內部管理並進行自查。公司審計部門為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監督部門。</p> <p>公司財務部門負責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財務監督。財務部門定期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檢查核實，並將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公司總經理(總裁)，總經理(總裁)應向董事會專項報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u>第四十一條 公司會計部門應當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u></p> <p><u>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至少每半年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u></p> <p><u>公司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重大風險或者內部審計部門沒有按前款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報告後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u></p>
<p>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在定期報告(含季度報告)中披露專用賬戶資金的使用、批准及項目實施進度等情況。</p>	<p><u>第四十二條 公司應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披露專戶資金的使用、批准及項目實施進度等情況。</u></p>

<p>第四十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聘請註冊會計師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專項審核，出具專項審核報告。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因此發生的必要費用由公司承擔。</p> <p>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註冊會計師專項審核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如註冊會計師專項審核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p>	<p><u>第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獨立董事應當關注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公司信息披露情況是否存在差異，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u>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因此發生的必要費用由公司承擔。</p> <p>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鑒證報告後及時公告。如鑒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p>
<p>第四十一條 保薦人及其指定的保薦代表人有權對公司的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監督和檢查。公司應積極配合保薦人的督導工作，主動向保薦人通報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授權保薦代表人到有關銀行查詢募集資金支取情況，為保薦代表人提供其他必要的配合和資料。</p> <p>保薦人每半年度應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p>	<p><u>第四十四條</u> 保薦人及其指定的保薦代表人有權對公司的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監督和檢查。公司應積極配合保薦人的督導工作，主動向保薦人通報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授權保薦代表人到有關銀行查詢募集資金支取情況，為保薦代表人提供其他必要的配合和資料。</p> <p>保薦人<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u>每半年度應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p>

<p>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人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核查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及專用賬戶餘額情況；</p> <p>(二) 募集資金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p> <p>(三) 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p> <p>(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p> <p>(五)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p> <p>(六) 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p> <p>(七) 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董事會應在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人專項核查報告的結論性意見。</p>	<p>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人<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核查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p> <p>(二) 募集資金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p> <p>(三) 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p> <p>(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p> <p>(五)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p> <p>(六) 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p> <p>(七) 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董事會應在公司《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人專項核查報告的結論性意見。</p>
--	---

	<p><u>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現公司、商業銀行未按約定履行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的，或者在對公司進行現場檢查時發現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重大違規情形或者重大風險等，應當督促公司及時整改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u></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四十二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通過公司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適用本辦法。</p>	<p>二</p>

本辦法中其他條款序列號相應調整。

## 附錄二 建議修訂《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管理制度》

《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管理制度》的建議修訂內容載列如下：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 為規範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的資金往來，建立防止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的長效機制，杜絕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行為的發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規範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的資金往來，建立防止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及其他</u>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的長效機制，杜絕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及其他</u>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行為的發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u>《證券法》</u>)、《證券公司治理準則》、<u>《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u>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p>



附錄二 建議修訂《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管理制度》

<p>第三條 資金佔用包括經營性資金佔用和非經營性資金佔用。經營性資金佔用是指控股股東及關聯方通過採購、銷售等生產經營環節的關聯交易產生的資金佔用；非經營性資金佔用是指為控股股東及關聯方墊付的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費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東及關聯方償還債務而支付資金，有償或無償、直接或間接拆借給控股股東及關聯方資金，為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承擔擔保責任而形成的債權，以及其他在沒有商品和勞務提供情況下給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使用的資金。</p>	<p>第三條 資金佔用包括經營性資金佔用和非經營性資金佔用。經營性資金佔用是指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u>及<u>其他</u>關聯方通過採購、銷售等生產經營環節的關聯交易產生的資金佔用；非經營性資金佔用是指為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u>及<u>其他</u>關聯方<u>墊支</u>的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費用、<u>承擔成本</u>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u>及<u>其他</u>關聯方償還債務而支付資金，有償或無償、直接或間接拆借給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u>及<u>其他</u>關聯方資金，為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u>及<u>其他</u>關聯方承擔擔保責任而形成的債權，以及其他在沒有商品和勞務提供情況下給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u>及<u>其他</u>關聯方使用的資金。</p>
<p>第二章 資金往來事項及規範</p>	<p>第二章 資金往來事項及規範</p>
<p>第八條 公司與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發生的經營性資金往來中，應當嚴格限制佔用上市公司資金。公司不得為控股股東及關聯方墊支工資、福利、保險費、廣告費等費用，也不得互相代為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p>	<p>第八條 公司與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u>及<u>其他</u>關聯方發生的經營性資金往來中，<u>不得</u>佔用上市公司資金。</p>

<p>第九條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使用：</p> <p>(一) 有償或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給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使用；</p> <p>(二) 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關聯方提供委託貸款；</p> <p>(三) 委託控股股東及關聯方進行投資活動；</p> <p>(四) 為控股股東及關聯方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業承兌匯票；</p> <p>(五) 代控股股東及關聯方償還債務；</p> <p>(六) 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方式。</p>	<p>第九條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u>使用：</p> <p>(一) 為<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u>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費用、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p> <p>(二) 有償或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含<u>委託貸款</u>)給<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u>使用，但公司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同比例提供資金的除外。前述所稱「參股公司」，不包括由<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u>控制的公司；</p> <p>(三) 委託<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u>進行投資活動；</p> <p>(四) 為<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u>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業承兌匯票，以及在沒有商品和勞務對價情況下或者明顯有悖商業邏輯情況下以採購款、資產轉讓款、預付款等方式提供資金；</p> <p>(五) 代<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u>償還債務；</p> <p>(六) 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方式。</p>
---	---

附錄二 建議修訂《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管理制度》

<p>第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u>以包括</u>利用其關聯關係<u>在內的任何方式</u>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三章 關聯方資金佔用防範措施</b></p>	<p><b>第三章 關聯方資金佔用防範措施</b></p>
<p>第十三條 公司應規範並盡可能減少關聯交易，在處理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之間的經營性資金往來時，應當嚴格限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p>	<p>第十三條 公司應規範並盡可能減少關聯交易，在處理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之間的經營性資金往來時，應當<u>防止</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p>
<p>第十四條 公司應嚴格防止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非經營性資金佔用行為，做好防止控股股東及關聯方非經營性資金佔用長效機制的建設工作。</p>	<p>第十四條 公司應嚴格防止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及其他</u>關聯方的非經營性資金佔用行為，做好防止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及其他</u>關聯方非經營性資金佔用長效機制的建設工作。</p>
<p>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總經理(總裁)按照各自權限和職責審議批准公司與控股股東及關聯方通過採購和銷售等生產經營環節開展的關聯交易事項。</p>	<p>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總經理(總裁)按照各自權限和職責審議批准公司與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及其他</u>關聯方通過採購和銷售等生產經營環節開展的關聯交易事項。</p>

<p>第十七條 公司應定期對本部及下屬子公司、分支機構進行檢查，上報與控股股東及關聯方非經營性資金往來的審查情況，堅決杜絕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非經營性資金佔用的情況發生。</p>	<p>第十七條 公司應定期對本部及下屬子公司、分支機構進行檢查，上報與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及其他</u>關聯方非經營性資金往來的審查情況，堅決杜絕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及其他</u>關聯方的非經營性資金佔用的情況發生。</p> <p><u>公司應對其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已經發生的資金往來、對外擔保情況進行自查。存在資金佔用、違規擔保問題的，應及時完成整改，維護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u></p>
<p>第四章 資金往來支付程序</p>	<p>第四章 資金往來支付程序</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子公司、分支機構與公司控股股東及關聯方開展採購、銷售等經營性關聯交易事項時，必須簽訂有真實交易背景的經濟合同，在支付預付款和決算款時，必須由子公司或分支機構負責人審批。由於市場原因，致使已簽訂的合同無法如期執行的，應詳細說明無法履行合同的實際情況，經合同雙方協商後解除合同，作為已預付款退回的依據。</p> <p>子公司、分支機構應定期或不定期將與公司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事項向公司審計部門報備。</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子公司、分支機構與公司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及其他</u>關聯方開展採購、銷售等經營性關聯交易事項時，必須簽訂有真實交易背景的經濟合同，在支付預付款和決算款時，必須由子公司或分支機構負責人審批。由於市場原因，致使已簽訂的合同無法如期執行的，應詳細說明無法履行合同的實際情況，經合同雙方協商後解除合同，作為已預付款退回的依據。</p> <p>子公司、分支機構應定期或不定期將與公司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及其他</u>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事項向公司審計部門報備。</p>

第五章 關聯方資金的清收措施	第五章 關聯方資金的清收措施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一旦發現控股股東存在侵佔公司資產的情形，應及時發出催還通知並清收。</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一旦發現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u>存在侵佔公司資產的情形，應及時發出催還通知並清收。</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應採取措施要求控股股東針對不同情況歸還佔用公司的資產，具備現金清償能力的，以直接現金清償或以抵扣紅利、轉讓、拍賣股份和資產等途徑實現現金清償；控股股東確實不具備現金清償能力的，可以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採用「以資抵債」方式，僅當資產質量符合要求時，才能實施「以資抵債」，防止出現以次充好、以股賴賬等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權益的行為。</p>	<p>第二十四條 <u>公司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的資金，原則上應當以現金清償。嚴格控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以非現金資產清償佔用的公司資金。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擬用非現金資產清償佔用的公司資金，應當遵守以下規定：</u></p> <p>(一) <u>用於抵償的資產必須屬於公司同一業務體系，並有利於增強公司獨立性和核心競爭力，減少關聯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資產或者沒有客觀明確賬面淨值的資產。</u></p> <p>(二) <u>公司應當聘請符合《證券法》規定的中介機構對符合以資抵債條件的資產進行評估，以資產評估值或者經審計的賬面淨值作為以資抵債的定價基礎，但最終定價不得損害公司利益，並充分考慮所佔用資金的現值予以折扣。審計報告和評估報告應當向社會公告。</u></p>

	<p>(三) <u>獨立董事應當就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發表獨立意見，或者聘請符合《證券法》規定的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u></p> <p>(四) <u>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關聯方股東應當迴避投票。</u></p>
<p>第六章 責任追究及處罰</p>	<p>第六章 責任追究及處罰</p>
<p>第二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侵佔公司資產時，董事會應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並對負有重大責任的董事提議股東大會予以罷免，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有權要求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及其他</u>關聯方侵佔公司資產時，董事會應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並對負有重大責任的董事提議股東大會予以罷免，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有權要求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三十一條 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發生非經營性佔用公司資金的情形，給公司造成不良影響的，公司應對本部、子公司及分支機構相關責任人給予行政及經濟處分。</p>	<p>第三十一條 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及其他</u>關聯方發生非經營性佔用公司資金的情形，給公司造成不良影響的，公司應對本部、子公司及分支機構相關責任人給予行政及經濟處分。</p>

附錄二 建議修訂《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管理制度》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p>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p>	<p>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u>或與本制度生效後不時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u>公司章程的規定<u>相衝突的</u>，以<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u>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p>
<p>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p>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內容載列如下：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三條 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並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p> <p>(一) 證券經紀；</p> <p>(二) 證券投資諮詢；</p> <p>(三) 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p> <p>(四) 證券承銷與保薦；</p> <p>(五) 證券自營；</p> <p>(六) 融資融券業務；</p> <p>(七) 證券投資基金代銷；</p> <p>(八) 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p> <p>(九) 代銷金融產品業務；</p> <p>(十) 保險兼業代理業務；</p> <p>(十一) 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p> <p>(十二) 銷售貴金屬製品；</p> <p>(十三) 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p>	<p>第十三條 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並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p> <p>(一) 證券經紀；</p> <p>(二) 證券投資諮詢；</p> <p>(三) 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p> <p>(四) 證券承銷與保薦；</p> <p>(五) 證券自營；</p> <p>(六) 融資融券業務；</p> <p>(七) 證券投資基金代銷；</p> <p>(八) 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p> <p>(九) 代銷金融產品業務；</p> <p>(十) 保險兼業代理業務；</p> <p>(十一) 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p> <p>(十二) 銷售貴金屬製品；</p> <p>(十三) <u>上市證券做市交易</u>；</p> <p>(十四) <u>股票期權做市</u>；</p> <p>(十五) 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p>